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5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 675-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 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根据《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计划开展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及省厅、省交通中心数据报送及使用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6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9 室

联系人：朱少堃、郑兵、刘伟鹏、朱登凯、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少堃、郑兵、刘伟鹏、朱登凯、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61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9 室 联系人：朱少堃、郑兵、刘伟鹏、朱登凯、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根据《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计划开展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质量	达到交通运输部及省厅、省交通中心数据报送及使用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 查 询 渠 道 ： 1.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盖章版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

		<p>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p>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合同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完成阶段研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特别约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2. 代理公司账户</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 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 301491001059 (递交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p>质疑和投诉</p>	<p>质疑与投诉:</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朱少堃、郑兵、刘伟鹏、朱登凯、胡凤娟 联系方式: 0371-67728788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509 室。</p> <p>2.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否则有权拒收。</p>
<p>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人事处 (纪检监察处)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 0371-87166219 邮政编码: 450000</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 则认定其响应文件 (响应性文件) 无效。</p> <p>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 (响应性文件) 无效。</p> <p>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其</p>

	<p>响应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10%）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含本次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3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盖章版的承诺书
2.1.2(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2.2. 2(1)	价格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20</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最终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 2(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 (8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理解不太合理、思路不太清晰、内容不太完整，得2分。缺项不得分。</p>
		普通公路 统计工作 方案(8分)	<p>主要普通公路统计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重点技术问题分析。工作方案完整、可行，关键问题思路合理清晰，得8分；</p> <p>工作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关键问题思路较合理清晰，得5分；</p> <p>工作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可行，关键问题有缺失，分析思路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及 保障措施 (8分)	<p>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具体，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8分；</p> <p>供应商工作计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p> <p>供应商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p>

			目进度的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8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思路，分析全面、科学，解决思路合理，得8分；分析比较全面，解决思路基本合理的，得5分；分析不太全面、思路不太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8分)	<p>供应商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8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p>
		数据质量提升及监测预警方案(7分)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内容全面、措施精准、具备技术及流程落地路径得7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较完整、措施可行但细节支持不足得4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空泛、措施缺乏可执行性得1分。缺项0分。</p>
2.2.2(3)	综合部分(25分)	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

			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再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8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公路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1 分，具有统计师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省级及以上交通数据统计类或交通规划类的项目，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6 分)	(1) 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承诺 (3 分) 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详细、规范、可行得 3 分；基本详细、规范、可行得 1.5 分；无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期间能够及时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得 3 分；项目实施期间能与采购人做好及时沟通交流工作，能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得 1.5 分，无提供不得分。
<p>成交标准：各个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 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70%，完成阶段研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特别约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成果和技术秘密。

7、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 见合同条款。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9、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合同3份，乙方执合同3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协助开展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相关数据的搜集、审核、汇总、处理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开展统计数据监测分析与质量核查、统计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

主要包括普通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月报、年快报、年报数据的搜集、整理、审核、汇总、报部等工作。

（二）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主要包括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的搜集、审核、汇总、处理，按时完成相关资料的报部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团队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河南省普通公路统计项目，
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
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
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合同业绩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服务团队

(一) 服务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人员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方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